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且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香港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2)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BSEL借入合共12,000,000股股份；及
- (3) 按每股股份1.14港元至1.58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買合共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而於穩定價格期內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該等股份將應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向BSEL退回借入股份。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據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2)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借股協議向BSEL借入合共12,000,000股股份；及
- (3) 按每股股份1.14港元至1.58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買合共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而於穩定價格期內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該等股份將應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向BSEL退回借入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新股份或證券。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治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自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